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燦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燦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五
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71號

被 告 李燦維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燦維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2時至13時，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某雜貨店飲用酒類後，於同日15時35分，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7分，行經宜蘭縣冬山鄉丸山路與梅林路路口前，經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2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48MG/L。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燦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及酒精濃度檢測單各1紙等在卷可稽，核與被告前揭自白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黃明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奕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8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